**高空工作車作業標準 表一**

**文件編號： 公布日期：110.07.01**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作業說明 | 使用機具  規格 | 管制基準 | 作業安全及注意事項 |
| 高空工作車作業 | 高空工作車施工 | 高空工作車 | 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 | 1.操作人員須穿戴整齊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設備，安全帽須扣緊帽帶(扣)。  2.操作人員均需受過高處(架)作業等教育訓練合格方可進行作業。  3.作業前接受至少3小時施工安全告知事項及安全講習，並要求合格之作業主管督導作業。  4.施工環境遇強風丶大雨等惡劣氣候時(強風係指10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10公尺以上者，大雨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小時雨量達15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應立即停止作業。  5.操作高空工作車雖無需領有特殊衛生安全教育操作許可證但仍須於作業前做好操作前教育訓練方可操作。 |

**高空工作車安全檢查表(每年一次) 表二-1**

檢查地點：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型式 | |  | 車牌號碼／編號 |  | | | |
| 檢 查 項 目 | | | | 檢查方法 | 結 果 | | 不合格  改善措施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2 | 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3 | 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丶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4 | 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丶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5 | 制動能力、制動鼓丶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6 | 伸臂丶升降裝置丶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7 | 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丶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8 | 電壓丶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9 |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丶警報裝置丶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10 | 其他（請自行填寫）： | | | 目視 |  |  |  |
| 說明：  1.本表於**每年**作業前由保管人員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若經查無該項檢查項目者，則請於結果欄位內劃「—」。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4.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黠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5.本表經管理單位主管批示後，由安衛管理人員歸檔備查。 | | | | | | | |

檢查人員： 檢查人員主管： 安衛管理人員：

**高空工作車安全檢查表(每月一次) 表二-2**

檢查地點：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型式 | |  | 車牌號碼／編號 |  | | | |
| 檢 查 項 目 | | | | 檢查方法 | 結 果 | | 不合格  改善措施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制動能力、制動鼓丶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2 | 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3 | 油壓裝置是否良好（含液壓缸、液壓泵、控制閥、安全閥、逆止閥丶防爆閥丶壓力表、止檔板等） | | | 目視 |  |  |  |
| 4 | 工作台架是否確實固定於框架，無腐蝕損傷及裂隙？ | | | 目視 |  |  |  |
| 5 | 外伸撐座結構體是否無有害之裂痕、變形？ | | | 目視 |  |  |  |
| 6 | 操縱及控制器等作動是否良好且標示動作種別丶方向、停止位置？ | | | 目視 |  |  |  |
| 7 | 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8 | 其他（請自行填寫） | | | 目視 |  |  |  |
| 說明：  1.本表應於**每月**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若經查無該項檢查項目者，則請於結果欄位內劃「—」。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4.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黠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5.本表經管理單位主管批示後，由安衛管理人員歸檔備查。 | | | | | | | |

檢查人員： 檢查人員主管： 安衛管理人員：

**高空工作車安全檢查表(作業前) 表二-3**

檢查地點：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型式 | |  | 車牌號碼／編號 |  | | | |
| 檢 查 項 目 | | | | 檢查方法 | 結 果 | | 不合格  改善措施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 | | 目視 |  |  |  |
| 2 | 有無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 | | | 目視 |  |  |  |
| 3 | 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 | | 目視 |  |  |  |
| 4 | 在工作台外操作工作台時，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 | 目視 |  |  |  |
| 5 | 除工作台外不得搭載勞工？ | | | 目視 |  |  |  |
| 6 | 有無超過積載荷重及能力？ | | | 目視 |  |  |  |
| 7 | 作業時，工作台上之勞工有無佩戴安全帶？ | | | 目視 |  |  |  |
| 8 | 駕駛離開駕駛座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A.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B.採取預防逸走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 | | 目視 |  |  |  |
| 9 | 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指揮或管理人員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 | | 目視 |  |  |  |
| 10 |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由工作台操作行駛者，不得搭載勞工於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垣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 A.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信號引導。 B.作業前，已依高空工作車作業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規定之速率行駛。 | | | 目視 |  |  |  |
| 說明：  1.本表於**每日或作業前**由保管人員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若經查無該項檢查項目者，則請於結果欄位內劃「—」。  3.本表經管理單位主管批示後，由安衛管理人員歸檔備查。 | | | | | | | |

檢查人員： 檢查人員主管： 安衛管理人員：

**職業災害通報單 表三**

|  |  |  |  |
| --- | --- | --- | --- |
| 通報單位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通報人員 | 行動電話： | | |
| 工程名稱 |  | | |
| 傷亡情形 | 受傷 人(其中住院 人)；死亡 人 | | |
| 事故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事故地點 |  | | |
| 災害類型 | 口墜落、滾落  口倒塌丶崩塌  口被夾、被捲  口感電 | 口密閉空間缺氧  口物體飛落  口撞擊（被撞、交通事故）  口其他 | |
| 現場處理單位 | 單位主管： 行動電話： | | |
| 現場狀況 |  | | |
| 施工單位  （承包商） | 公司名稱：  現場主管： 行動電話： | | |
| 災害發生經過、原因及處理情形（含罹災者姓名） |  | | |

※本表應於災害發生後2小時內填寫，本通報單須mail給信義大樓管理中心、幸福健康管理中心、職安室、人資部，再由人資部轉呈總經理。